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20）20023 号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Guangxi Tongcheng LAW FIRM

<http://www.gtclf.com> 电话/传真：0771-5520114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3号盈都·东盟时代广场1号楼5楼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旅发展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认购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20）20023 号

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经过核查和验证所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独立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相关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通讯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2826629925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前，旅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66,120,47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6%。旅发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桂林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03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572,900.00 元，由旅发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按认购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旅发展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0% 股份，旅发展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桂林市人民政府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就本次认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旅发展免于发出要约。

2. 旅发展已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 本次认购前，旅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8.36%。本次认购后，旅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7.20%。

本所律师认为，旅发展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旅发展具备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旅发展参与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旅发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报告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 铸

经办律师：_____

廖国靖

王 霞

2020 年 10 月 30 日